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性騷擾事件防治措施處理要點

91 年 9 月 17 日發布施行

95 年 2 月 10 日修訂

95 年 8 月 16 日修訂

97 年 3 月 19 日修訂

101 年 11 月 26 日修訂

107 年 10 月 18 日修訂

- 一、為防治、維護本院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環境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性騷擾事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(含工讀生或聘用(僱)人員)間及員工對非本院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
- 四、本要點所定性騷擾，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五、本院為保護員工及來院洽公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於文書科設置申訴專線電話 (08-7550611 轉 2312)、傳真 (08-7556770)、電子信箱 (ptdp002@judicial.gov.tw)；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，立即處理並檢討改進防治措施。
- 六、本院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。  
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；因具體案件必要時，並得增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。  
前項委員人數，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 
委員之任期為 2 年，期滿得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呈請院長重新指派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 1 人，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。

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
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，或由委員間推派 1 人主持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，應按月輪值，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。

七、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訴應以書面為之。必要時並得以言詞提出，但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書面補正之方式，亦得由申訴人親至本委員會，以言詞方式向受理人員陳述，受理人員應將其陳述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。

(三)發生性騷擾事件時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 1 年內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四)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1.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2.有代理者，應檢附委任狀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3.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4.本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五)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(六)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性騷擾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

八、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 3 日內確認是否受理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，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；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

件，除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外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(一)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專案小組，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(二)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報告結果作成報告書，提委員會評議；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(三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避免重複詢問，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(四)評議時，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答辯，並採隔離詢問，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利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對質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與案情有關之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(五)委員會對於申訴案件之評議得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成立者，同時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(六)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，簽陳院長核示後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處理。

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九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訴不符規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
(二)申訴人非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。

(三)同一事由經由申訴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出申訴者。

(四)無具體之事實或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出申訴者。

十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十一、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 20 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。其期間自申訴決議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；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，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。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，應維持原申訴決議；有理由者，應變更原申訴決議，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。

第一項申訴案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

申復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。

ㄨ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、訂有婚約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。

ㄨ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，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院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委員之資格。

ㄨ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(申復)或協助他人申訴(申復)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如有前開事項，經查明屬實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。

ㄨ本院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，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對其作成申誡、記過、大過、調職、解聘(僱)或移送懲戒等處分之建議，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；其涉及刑事責任時，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ㄨ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：

(一)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，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申復。

(二)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，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ㄨ本院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，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，並避

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六、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建議本院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七、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